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9)

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D條，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載列此等程序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彼等可用作提名他人膺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詳細程序。
2.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除非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推薦膺選，且已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相關人士膺選董事，亦附上該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膺選，交予本公司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
3. 因此，如股東擬提名他人(「建議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則下列文件必須有效送達於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一座20樓C室：
 - a) 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意提名建議候選人膺選董事；及
 - b) 由建議候選人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膺選董事。
4. 於上述細則指定，發出上述細則所規定之通知的限期，為寄發有關膺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惟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間至少為七日。
5. 為了讓本公司知會股東有關提名及令股東能夠於股東大會上就其推選作出知情決定，有關書面通知必須載有建議候選人的全名及其根據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址(www.hkex.com.hk)刊發)第13.51(2)條要求的履歷詳情，及建議候選人對刊發其個人資料發出的書面同意。

6. 於收到股東發出以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建議候選人的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或補充通函。建議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將列入本公司的公告或補充通函。
7. 閣下如對提名他人出任董事的程序有任何疑問，謹請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查詢，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一座20樓C室。